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10397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宇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广宇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宇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宇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宇集团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宏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

招商证券于2014年10月27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999,999.92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787,999,996.33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文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9514015500000073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前期预付的承销保荐费1,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406,075.58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787,368,865.10元，2021年度使用金额5,342,257.50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9,880.68元；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

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浦发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舟山市分行”）开设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设有专户的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开设及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状态
浦发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已销户
中行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已销户
中行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622		已销户
中行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361		已销户
浦发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41		已销户
合 计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46,56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投资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仅有少量未交房，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4.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4,046,569.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